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安徽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安徽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淮北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为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二条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由全体校纪工委委员，纪检监察、两办、组织、宣传、学生、工会、人事、财务、国资、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为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组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校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按有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负责。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负责。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 (一)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
- (三)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情况；
- (四) 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情况；
- (五)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六) 师生员工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七条 检查考核按照述职述廉、民主测评、民意调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情况反馈和谈话提醒等步骤进行。

第八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结合进行，也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第九条 检查考核结束后，检查考核组应当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考核情况，领导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党委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领导班子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有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有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